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卷證開示聲請書(律師使用)

年度聲開字第 號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聲 請 人  (請以正楷簽名) | | | □辯護人  □告訴代理人  □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 | | | |
|  | 聯絡電話：( )  □不須電話通知 | | |
| 聲 請 | | | 日 期 | | 預 定 卷 證 開 示 時 間 | |
| 年 月 | | | 日 午 時 分 | | 月 日 午 時 分 | |
| 股 | | 別 | 股 | 案號 | 年度 字第 號 | |
| 案由 |  | |
| 聲 請  開 示 | 卷  範 | 證圍 | □全卷  □偵查卷  □警卷  □其他： | □檢閱卷證  □抄錄  □重製(影印、轉拷或電子掃描)  □攝影  □付與卷證影本  備註： | | |
| 當 事 人 姓 名 |  |  |  |
| 遞 出 | 委 | | 任 狀 日 期 | 年 月 日 | | |
| 下 次 | 開 | | 庭 日 期 | 年 月 日 □未定期 | | |
| 是 否 帶 同 助 | | | 理 或 學 習 律 師 | □否 □ 是(助理或學習律師姓名： ) 如須助理或學習律師單獨在場執行抄錄等業  務，須出具全國律師聯合會或地方公會核發之證照。 | | |
| 檢 察 官  准 駁 批 示 | | | □核准開示  □拒絕開示  □限制開示  拒絕或限制開示理由(承辦書記官應於 5 日內以書面告知聲請人)： | | | 檢 察 官  簽 名 或 蓋 章 |
|  |
| 書記官 計算 卷證開示費用 | | | 新臺幣 元  (請通知聲請人繳款) | | | |
| 書 記 官 交 付  卷 證 時 間 | | | 月 日 時 分 | | | 書 記 官  簽 名 或 蓋 章 |
| 書記官 不能依時  交 付 卷 證 原 因 | | |  | | |  |
| 書記官 另指定  交付卷證時間 | | | 月 日 時 分 | | |
|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98號  電話：(03)2160123 分機1064至1067 傳真專線：(03)2160311  電子信箱：tycw11@mail.moj.gov.tw | | | | | | |